

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
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

普文旅规范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普陀区加快发展电竞产业 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有效期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《上海市普陀区加快发展电竞产业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普文规范发〔2019〕2号）经评估需继续实施，现予重新发布，有效

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同时删除对企业服务期的相关表述。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普陀区加快发展电竞产业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

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普陀区体育局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普陀区财政局

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3 日

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

（共印 100 份）

附件

上海市普陀区加快发展电竞产业实施意见 (试行)

为加快电竞产业发展，促进区域结构转型，根据《文化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文产发〔2017〕8号）、《中共上海市委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沪委发〔2017〕33号）、《关于促进上海电子竞技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沪委宣〔2019〕16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普陀区积极引进和培育电竞产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，优化电竞产业发展环境，打造上海电竞产业的重要承载区，现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信用记录良好、符合区域电竞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和机构。

二、扶持方式

(一) 支持优秀电竞行业企业落户

对新引进的电竞领军企业，区域贡献突出的，经认定可给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开办费资助，分三年拨付。若同时符合《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》规定的“支持新引进导向型企业发展”的，从高不重复享受。

对区域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较大的电竞企业，租赁本区内办公

场地自用的，可按合同金额 30%以内比例，给予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房租资助；购置本区内办公场地自用的，可按购房金额 10%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资助。

(二) 支持电竞场馆建设

对在本区新建或改建电竞赛事的专业场馆的投资主体，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 10%给予一次性资助，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对于每年举办电竞赛事 50 场次及以上的区内电竞场馆，且承办赛事总奖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（含）达到 25 场以上，经认定，对场馆运营方一次性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资助。

(三) 支持电竞赛事举办

积极吸引国际、国内重要赛事落户普陀。对举办国际电竞职业大赛（赛事总奖金不低于 800 万元）的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；对举办国内电竞职业大赛（赛事总奖金不低于 200 万元）的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；对举办其余各类中小型赛事的，可按实际运营成本给予一定的资助。

积极推进区内企业作为唯一或第一主办方在外省市、海外举办电竞赛事，经认定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。

对在普陀举办电竞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活动、论坛、展会等，经认定，可按运营投入 50%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。

(四) 支持电竞产业原创内容开发运营

支持电竞原创游戏软件的开发运营，区域内企业开发运营，经

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正式上线，且有一定规模赛事体系的，经认定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助。若同时符合《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游戏产业实施意见》规定的“网络游戏技术研发项目”，从高不重复享受。

(五) 支持电竞平台建设

对服务电竞产业的直播平台、游戏运营平台、赛事综合服务平台等，根据其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对区域的贡献度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助。

(六) 支持电竞人才引进和培养

对入驻普陀的一线电竞战队俱乐部，每年将给予俱乐部运营费用的资助，同一俱乐部每年累计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。

俱乐部参加总奖金额超过 800 万元(含)的国际电竞职业大赛，每获得一个世界赛事冠军奖励 80 万元，亚军奖励 50 万元，季军奖励 30 万元。参加总奖金额超过 200 万元(含)的国内电竞职业大赛，每获得一个赛事冠军奖励 30 万元，亚军奖励 20 万元，季军奖励 10 万元。

支持电竞人才经纪业务的开拓，经纪公司开展电竞选手、解说员、主播的经纪业务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，经认定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。

(七) 支持电竞 IP 衍生领域开发融合

对电竞与影视、音乐、演艺、衍生品开发等产业领域融合发展，取得一定效益的，经认定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。

(八) 支持电竞装备研发销售

支持电竞装备领域的研发销售，重点培育虚拟现实技术、人工智能技术、新材料等在电竞装备领域的应用，对研发的电竞装备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，经认定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。

三、使用管理

(一) 区文旅局(文创办)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，落实项目审核、跟踪、评估等工作。

(二) 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、进行形式审查，在区文旅局(文创办)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，并配合区文旅局(文创办)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。

(三) 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，按程序落实专项资金具体拨付工作，并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。

(四) 本意见按照《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》，实行绩效评估管理。

四、附则

(一) 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资助、补贴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。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，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，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，扶持对象享受的各级各类政策从高不重叠计算。

(二) 本政策为产业专项政策，扶持项目聚焦本区电竞产业

发展。《普陀区“3+5+X”产业政策体系》中涵盖的服务企业发展、支持科技创新、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等普惠政策，企业或机构符合资质的，可依条件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。

（三）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，将接受信用审查，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，取消申请资格。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，经查实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经查实的，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四）本意见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